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zhou Water Group Co., Ltd.*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2)

內幕消息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於2020年8月26日，董事會已決議提呈股東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審議及批准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發行公司債券的建議安排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地： 中國

發行規模： 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後以一期或分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行。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在前述範圍內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發行及各期的發行規模)。

-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面值為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 期限及類型： 公司債券的期限將不超過五年(包括五年)，可為單一期限或多種期限。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架構及公司債券不同期限架構的發行規模。
- 票面利率： 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通過簿記建檔方式確定。
- 還本付息： 公司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於付息期限內，將每年付息一次，且本金總額將於到期日一次性償還，最後一期利息將隨本金的兌付一併支付。
- 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將向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訂明的合資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不向原股東優先配售。
- 擔保：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相關規定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採用擔保及相關擔保安排。
- 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及發行時的市場情況，確定公司債券是否將包括贖回條款或購回條款以及相關條款的具體內容。
- 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擬用於償還本公司的貸款、補充本公司營運資金和項目建設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募集資金的具體用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後，由有關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資金需求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的範圍內確定。

上市：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將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或執行董事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還款來源：公司債券將以本公司業務營運所得收入及／或金融機構授信等途徑償還。

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之有效期為自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日期起至發行公司債券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之日後24個月止。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仍須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必要批准及註冊後，方為有效。

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之事宜

為提高發行公司債券的效率，董事會已議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並授權董事會或執行董事辦理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授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事項：

- (1) 制定具體發行方案，並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及市場狀況修訂及調整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有關建議發行公司債券的事宜，例如公司債券的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品種、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上市場所、發行時機、發行安排(包括公司債券是否將分期發行、發行期數及各期發行的數量)、擔保安排、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具體配售安排、是否設置回售條款或贖回條款以及設置的具體內容、設立募集資金監管賬戶、募集資金用途及金額比例、保障措施安排及公司債券上市；
- (2) 決定並聘請參與公司債券發行的專業顧問；
- (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制定並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 (4) 在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辦理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相關事宜；
- (5) 簽署與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文件；
- (6) 負責實施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授權、簽署、執行、修改及完成所有文件、合同、協議及合約(包括但不限於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其他公告及法律文件等)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適當的信息披露；
- (7) 如有關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任何變化，除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批准的事項之外，依據相關監管部門頒佈的新政策和意見或新的市場條件對有關發行公司債券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8) 在市場環境或政策法規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時，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開展公司債券的發行工作；
- (9)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及市場情況確定及制定擔保安排(如有)；
- (10) 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管理以及流動性管理，以確保還款來源及其應急保障；
- (11) 制定償債保障機制及限制股息分配措施；
- (12) 處理與本公司違約責任相關的事宜；及
- (13) 決定並辦理與公司債券發行及上市相關的任何其他事項。

上述授予董事會或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之授權將自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建議發行公司債券之理由及裨益

發行公司債券旨在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求。董事會認為，發行公司債券將有利於本公司確保債券融資渠道的公開性、完善融資結構、降低融資成本、維持財務穩定及節省融資成本。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發行公司債券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特別大會

特別決議案將於謹訂於2020年9月24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公司債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公司債券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本公司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債券」	指	本公司建議公開發行項下本金總額為或不超過人民幣10億元的公司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將於會上(其中包括)向股東提呈批准建議發行公司債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之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台州市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楊俊

中國台州
 2020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俊先生及章君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海平先生、王海波先生、方亞女士、余陽斌先生、黃玉燕女士、楊義德先生、郭定文先生及孫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健壯先生、侯美文女士、李偉忠先生、林素燕女士及王永躍先生。

* 僅供識別